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8年實用化學與實驗動手做課程招生簡章

### (高中輔導室與班導師專用版本)

促進高中端弱勢族群學生對本校化學系教學資源的認識，藉由化學系設計實用生活化學與實驗動手做研習活動作為學生未來入大學之前導課程，進而增加就讀本校的意願。

對於未來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為促使高中生對現代化學、探究思考與動手做實驗的了解，進行職涯探索，並豐富學習歷程內涵，以強化未來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彰化師範大學將以延伸現行高中化學課程教材，為高中學生開設”實用生活化學與實驗動手做”研習活動，帶領高中生經由實際操作過程，理解化學領域中真實問題，並藉由所學化學知識計算來進行實驗與解決問題，歡迎對理工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參加本課程同學需要遵守本校系所實驗室安全規定。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弱勢學生將優先錄取，全部免費，並再由本校提供各項經費補助。

1.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2. 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卓越中心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
4. 課程時間：(第一梯次)108年8月12日(一)至8月14日(三)。  
(第二梯次)108年8月19日(一)至8月21日(三)。
5. 招收對象：高中學生。以弱勢學生優先，每校至多三名。(有關弱勢學生之資格說明，請洽詢輔導室老師或班導師。)
6. 課程時數：本課程共15小時。兩梯次之課程內容相同，如附件三。
7. 報名費用：每名學員1200元整(包含三天二夜早餐費、午餐費、晚餐費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弱勢學生全部免費並由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補助交通費、平安保險

費、早餐費、午餐費、晚餐費與住宿費。

8. 招收名額：若該梯次報名之弱勢學生人數未達6人時，該梯次課程不開班。本課程每梯次人數上限以30名為原則。
9.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1號)，化學系實驗教室。
10. 報到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化學系
11. 錄取名單：108年7月11日(四) 17:00前公告於網 <http://chem.ncue.edu.tw/>。
12. 結業認證：凡全程參與及繳交成果報告之同學，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發學習認證證書，可作為將來升學申請之學習歷程的參考文件。無故缺課或缺繳成果報告者，恕不核發學習認證證書。
13. 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可郵寄或傳真。請將附件一、二彙整後在108年6月28日前，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1號)，化學系收；或在108年6月28日17:00前傳真至04-7211190，傳真後確認電話04-7232105轉3505。本系收到資料後會公告在上述網頁。註：資料未齊視同報名未完成，以郵戳為憑(6月28日)，超過公布時間恕不收件。
14. 若報名人數超過本課程預計招收人數，先由全體弱勢學生依該校報名之時間先後次序優先錄取，非弱勢學生部份再依該校報名之先後次序及所填梯次自願序進行排序錄取，錄取結果將於108年7月11日(四) 17:00前公告於上述網頁，並同時以電子信件寄送錄取名單予貴校聯絡人員及錄取學員。
15. 交通與住宿：請參與課程同學自行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化學系館，本課程需住宿於彰化師範大學(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
16. 洽詢人員：朱育嫻小姐，電話04-7232105轉3505，  
email: [chem@cc2.ncue.edu.tw](mailto:chem@cc2.ncue.edu.tw)。
17. 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缺課者不得要求補課，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依照彰化縣政府公布決定停課與否，如因此停課不另行通知，補課時間公告在網路上。
18.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

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所繳費用五成。
- (3) 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 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19. 本課程補助弱勢學生(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身分)如下:

- (1) 具學雜費減免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本人。

20. 弱勢學生報名時，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弱勢學生身分證明可請學生自行提供，或是由該學生之校園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等開立相關證明。

建議弱勢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 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繳交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 (3) 原住民（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4) 身心障礙家庭資格子女（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5)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繳交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文件影本）。
- (6)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繳交附件四的切結書)、新住民本人(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2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切結書

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確實家中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無人上大學，倘若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同意放棄相關補助資格。

立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

學校名稱：

年級：

家長簽名(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